



二、民商法律制度

【例题-综合分析题】 骑车爱好者甲因一次交通意外致右腿重度伤残，无法再从事骑行活动，遂有意出售其两辆名牌山地车。6月5日，甲在其“骑友微信群”中发信息：“本人有黑色、红色两辆九成新山地车出售，欢迎垂询。”甲还在此条信息下面上传了两辆山地车的图片。

骑友乙于6月6日在微信群中向甲询价，甲当即在微信群中回复：“两辆车均卖7000元”。乙觉得有些贵，犹豫两天后，于6月8日私信甲：“若5000元，我就买一辆。”

6月9日，甲微信回复乙：“这样吧，我们各让一步，6000元，不能再低了。”乙于6月10日微信回复甲：“好吧，就6000元。至于买哪个颜色的，我再考虑考虑，15日之前告知你。”甲当即表示同意，但要求乙支付2000元定金。



二、民商法律制度

6月11日，乙向甲微信转账1500元作为定金，甲即刻微信收款1500元。

6月12日，骑友丙私信甲称：“我参加6月13日的骑行活动，借你的山地车应急用一下，活动一结束就还给你。”甲微信回复丙同意出借。

6月13日清早，丙到甲家将黑色山地车骑走。当日，丁驾驶货车闯红灯将丙撞伤，丙所骑山地车被货车碾压致报废。6月14日，甲私信乙称：“我不想卖红色山地车了，想留作纪念。”乙表示理解，但双方就定金返还数额主张不一，遂引起纠纷。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二、民商法律制度

1. 下列有关甲、乙意思表示的性质认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6月8日乙的意思表示属于要约
- B. 6月6日甲的意思表示属于要约邀请
- C. 6月5日甲的意思表示属于要约邀请
- D. 6月10日乙的意思表示属于承诺
- E. 6月9日甲的意思表示属于承诺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要约、要约邀请、承诺的界定。选项C当选，6月5日，甲的意思表明希望他人与自己订立合同，属于要约邀请。选项B不当选，6月6日，甲表示两辆车均卖7000元，对方若同意即可成交，该项意思表示的内容具体确定，属于要约。选项A当选，6月8日，乙更改了价格，属于对甲的要约进行了实质性变更，为新要约。选项E不当选，6月9日，甲再次更改价格，属于新要约。选项D当选，6月10日乙回复表示同意，属于承诺。



二、民商法律制度

2. 下列有关甲、乙间买卖合同成立时间及所生之债类型归属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乙间买卖合同所生之债在合同成立时属于选择之债
- B. 甲、乙间买卖合同在乙确定山地车颜色并告知甲时成立
- C. 甲、乙间买卖合同于6月10日成立
- D. 甲、乙间买卖合同所生之债在成立时属于任意之债
- E. 甲、乙间买卖合同所生之债在黑色山地车受损报废之后属于简单之债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 ACE

解析： 本题考查债的分类。简单之债是指债的标的只有一宗，当事人只能按该宗标的履行的债。选择之债是指债的标的有数宗，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为履行标的的债。任意之债是指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约定用原定给付之外的其他给付来代替原定给付的债。选项A当选，选项D不当选，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时，合同标的可以在黑色和红色山地车之间选择，标的物有数宗，属于选择之债。选项E当选，在黑色山地车报废之后，合同标的物变为一宗，成为简单之债。选项B不当选，选项C当选，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本题中，6月10日乙回复表示同意，该回复为承诺，此时合同成立。



二、民商法律制度

3. 黑色山地车受损报废，对此，下列当事人的索赔主张及其理由中，能获得法律支持的有（ ）。

- A. 甲基于侵权向丁主张赔偿
- B. 甲基于侵权向丙主张赔偿
- C. 甲基于借用合同向丙主张赔偿
- D. 丙基于侵权向丁主张赔偿
- E. 乙基于侵权向丁主张赔偿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债的发生原因。选项AD当选，因丁的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造成甲的山地自行车报废，丙受伤，构成侵权。甲可以基于所有权、丙可以基于占有向丁主张损害赔偿。选项B不当选，选项C当选，甲、丙之间为借用合同，甲有权基于合同要求丙承担违约责任。侵权人并非丙，甲不得基于侵权要求赔偿。选项E不当选，乙尚未取得山地车所有权，不能向丁主张权利。



二、民商法律制度

4. 本案中，甲、乙基于合同所提出的下列主张中，能获得法律支持的有（ ）。

- A. 甲主张仅向乙返还1500元
- B. 乙主张甲返还3000元
- C. 甲以乙未足额交付定金为由，主张乙承担违约责任
- D. 乙主张甲返还2700元
- E. 甲主张仅向乙返还2400元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定金。选项ABE不当选，选项D当选，定金数额不能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本题中，发生定金效力的金额为1200元（6000元×20%），超出的部分300元应当作为预付款项。收受定金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故甲应向乙返还2400元，同时应返还不发生定金效力的部分款项300元，合计返还2700元。选项C不当选，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乙向甲支付定金数额1500元，少于约定定金数额，甲接受，视为二者对约定定金数额的变更。



二、民商法律制度

【例题-综合分析题】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瑞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复合彩色钢板。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宏瑞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灵，企业深陷经营困难，负债超过1亿元。2022年7月，大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维公司”）起诉宏瑞公司，要求支付货款363万元及逾期利息，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大维公司的诉讼请求。因宏瑞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大维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发现宏瑞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5月9日，大维公司向法院申请宣告宏瑞公司破产。2023年5月15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二、民商法律制度

截止破产申请受理时，宏瑞公司尚有一笔对祥云公司的189万元到期货款没有收回。

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清理债务人债务时发现：宏瑞公司欠利丰公司的380万元债务已由保证人张山代为清偿；宏瑞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提前清偿了一笔540万元的货款债务，该债务本应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鉴于宏瑞公司产品还有一定市场前景，股东王武（持股比例5%）遂提出重整申请。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二、民商法律制度

1. 本案中，针对宏瑞公司提前清偿540万元货款行为以及对方已受领的540万元货款，破产管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有（ ）。

- A. 追回权
- B. 别除权
- C. 抵销权
- D. 撤销权
- E. 取回权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AD

解析：（1）选项A：因可撤销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2）选项B：别除权，是指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选项C：抵销权，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有法定情形除外。原则上，抵销权只能由债权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4）选项D：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且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的除外。（5）选项E：取回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破产法另有规定除外。



二、民商法律制度

2. 下列破产管理人的做法中，正确的有（ ）。

- A. 调查宏瑞公司财务状况
- B. 决定宏瑞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C. 自王武提出重整之日起便自行辞去破产管理人职务
- D. 决定宏瑞公司的日常开支
- E. 代表宏瑞公司参加诉讼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ABDE

解析：（1）选项ABDE：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①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②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选项A）；③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选项B）；④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选项D）；⑤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⑥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⑦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选项E）；⑧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⑨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2）选项C：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二、民商法律制度

3. 本案中，可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有（ ）。

A. 保证人张山

B. 祥云公司

C. 宏瑞公司

D. 大维公司

E. 利丰公司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AD

解析：（1）选项AE：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本题中宏瑞公司欠利丰公司的380万元债务已由保证人张山代为清偿，因此保证人张山可以进行债权申报，利丰公司债权已获清偿，进而不得申报债权。（2）选项B：祥云公司系债务人的债务人，不属于债权人，不得申报债权。（3）选项C：宏瑞公司系债务人不属于债权人，不得申报债权。（4）选项D：大维公司系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故可以申报债权。



二、民商法律制度

4. 下列有关本案重整申请和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宏瑞公司可以向债权人会议申请重整
- B. 宏瑞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重整
- C. 债权人会议可依债权人申请决定重整
- D. 对王武提出的重整申请，法院应当受理并予以裁定
- E. 是否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可依职权径行决定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选项ABD：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宏瑞公司）、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王武持股比例仅为5%，因此无权申请破产重整。（2）选项CE：“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二、民商法律制度

【例题-案例分析题】2023年3月3日，甲、乙订立合同约定：甲将一套自有住房以市场价的80%出售给乙；甲为乙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但由甲继续租住，5年后再向乙交付。2023年3月9日，甲为已付清房款的乙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之后不久，甲拟赴国外探望女儿，于2023年5月6日将该房屋转租给丙，月租金5000元，租期3年。

2023年10月10日，乙与丁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以上述住房作抵押，向丁银行贷款100万元，贷款期限1年。10月18日，双方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



二、民商法律制度

2024年8月8日，乙将上述住房出售给戊。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后，戊即支付了全部房款。因丙以租期尚未届满为由拒绝搬离，致乙无法向戊交付住房。

2024年10月10日，借款到期。因乙不能清偿，丁银行欲行使抵押权。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二、民商法律制度

1. 下列关于甲、乙之间合同约定的效力及涉案房屋权属变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2023年3月3日，乙取得房屋所有权
- B. 甲、乙关于甲继续租住房屋5年的约定有效
- C. 2023年3月9日，乙取得房屋所有权
- D. 甲于5年后将房屋交付给乙时，乙才取得房屋所有权
- E. 甲、乙关于房屋买卖的约定有效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BCE

解析：（1）选项ACD：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选项B：租赁合同中，租期可由当事人约定，但约定的租期不得超过20。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3）选项E：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二、民商法律制度

2. 下列关于甲、丙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和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甲、丙之间房屋租赁合同若未采用书面形式，且无法确定租赁期限，则双方可随时解除租赁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B. 甲、丙之间房屋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C. 甲将该房屋转租给丙，若未经乙同意，则乙可解除甲、乙之间租赁合同

D. 若承租期间丙造成房屋毁损，则乙只能要求丙赔偿损失

E. 如租赁期间，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该房屋墙体严重脱落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丙有权解除该租赁合同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ABCE

解析：（1）选项AB：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对于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2）选项CD：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3）选项E：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二、民商法律制度

3. 下列关于乙、丁银行之间房屋抵押合同、抵押权生效时间及抵押权行使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2023年10月18日，丁银行取得房屋抵押权
- B. 2023年10月10日，抵押权生效
- C. 2024年10月10日，丁银行即可行使房屋抵押权
- D. 2024年10月18日，丁银行方可行使房屋抵押权
- E. 2023年10月10日，抵押合同生效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ACE

解析：（1）选项AB：不动产抵押自办理登记时设立抵押权。（2）选项CD：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未获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2024年10月10日，乙欠丁银行的债务即到期，丁银行可以行使抵押权。（3）选项E：抵押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不以抵押权办理登记为生效要件。



二、民商法律制度

4. 若戊提起诉讼，则下列诉讼请求中，能获得法院支持的有（ ）。

- A. 请求丙搬离房屋
- B. 请求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C. 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 D. 请求解除戊与乙之间房屋买卖合同
- E. 请求乙交付房屋



二、民商法律制度

答案：CD

解析：乙和戊之间订立的合同有效，受让人戊可以请求乙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